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6 c36 328639.htm (1 9 9 3 年 9 月 2 8日国发〔1993〕70号)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计 委、国家经贸委、内贸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联合制 定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 , 是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发展,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措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 好《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组织落实,尽快将省级 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到位。财政部、国家计委、经贸委、内贸 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指导 、协调和督促,财政部要尽快将中央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到位 。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过程中,要注意研究总结经验,使我国的粮食风险 基金制度在实践中逐步得到完善。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 法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内贸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储备 局(1993年9月28日)第一条为了保护农民的种粮积 极性,确保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促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加强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 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3〕9号)和《国务 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国发〔199 3 〕 1 2 号) 规定,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风险基金是 中央和地方政府专项用于保护粮食生产,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稳定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资金。 第三条 从一九九三年粮食

年度起,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建立粮食风险基 金。各地(市)、县如何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条 粮食风险基金的筹集由同级 财政部门负责。中央粮食风险基金由财政部负责筹集:省级 粮食风险基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负责筹 集。中央粮食风险基金的来源,是粮食购销同价后中央财政 在三年内减少下来的粮食加价款,具体数额由国务院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风险基金的来源,是粮食价格放开 后,地方财政对粮食企业减少的亏损补贴以及地方的其他资 金,具体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粮食风险基金的调度使用权属同级人民政府,由同级财政部 门会同粮食部门具体执行。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按国 务院确定的收购保护价收购与按最高限价销售及抛售(指为 平抑市场粮价或处理陈次粮,以低于收购价出售)国家专项 储备粮食时所发生的价差支出。动用中央粮食风险基金须经 国务院批准。国家专项储备粮食购销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 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内贸部、农业部、国家粮食 储备局另行研究确定。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按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购保护价收购与按最高限价 销售及抛售原国家定购粮食、地方储备粮食时所发生的价差 支出,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支出。 第六条 粮食风险基金由 同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主管部门列专户管理。中央粮食风险 基金由财政部会同内贸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管理,省级粮食 风险基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会同粮食厅 (局)管理,同级计委、经委、农业、物价等部门给予积极 配合支持,并对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第七条

粮食风险基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预算中增设"粮食风险基 金"支出科目(分中央、地方),中央粮食风险基金列中央 预算,省级粮食风险基金列省级预算。如预算有节余,结转 下年滚动使用。具体财务处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下达。 第八 条 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是国务院大力发展农业,保护农民 种粮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在国 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要确保 粮食风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不 得虚报冒领。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 定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计 委、经贸委、内贸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备案。 第十 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